

開立個人/聯名賬戶所需文件

一. 開戶所需有效正本文件

本地客戶	内地客戶	外地客戶
1. 香港居民身份證 (附有照片)	1. 内地居民身份證 (附有照片)	1. 護照 (附有照片)
2. 居住地址證明文件	2. 港澳通行證	2. 居住地址證明文件
3. 永久地址證明(如永久 地址與住宅地址不同)	3. 居住地址證明文件	3. 永久地址證明(如永久 地址與住宅地址不同)
	4. 永久地址證明(如永久 地址與住宅地址不同)	

二. 附有閣下姓名的住址證明正本文件 (姓名需與身份證明文件的記錄相同)

地址證明例子

下面列出部分可接受的地址證明,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除列示的所需文件外,本行可能會根據個別情形要求閣下提供額外文件。

文件需於工銀亞洲接收前起計三個月內發出

- 公共事業機構發出的賬單
- 由本港銀行、持牌企業或獲認可保險公司發出月結單或就對等司法管轄區之金融 機構發出的月結單
- 政府部門或機構發出的通訊函
- 流動電話、互聯網或收費電視月結單
- 已正式由香港稅務局蓋章租賃協議
- 政府發出附有照片及載有目前居住地址的國民身分證、護照或駕駛執照
- 香港僱主發出的信件及受僱證明及載有目前居住地址和其國民永久地址
- 合適領事館蓋章的現有效香港家庭傭工僱傭合約(有關僱主須與申請人護照簽證背書相同)
- 工銀亞洲職員到訪該住址的紀錄
- 工銀亞洲可信賴的香港護養院、安老院或殘疾人士護理院發出可證明申請人居所的信函
- 香港的大學或學院發出可證明申請人的居所的信函
- 律師的認購樓宇確定書或確認業權的法律文件
- 與有關個人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員發出的確認信函,證明申請人是居住於該香港地址、並列示該直系家庭成員與申請人之間的關係(如結緍証明書/出生證明書),並且連同該直系親屬居於同一地址的證據(適用於無法提供其本身姓名的住址證明的人士,例如學生及家庭主婦)
- 申請人就工銀亞洲寄往申請人所提供的地址的信件簽署的認收信。